附件4

东胜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

I级应急响应流程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联合会商研判

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

上报区委政府、上级防指

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
| --- |
| I级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区防办工作专班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设立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政府指定，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担任）组织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增援必要时申请市增援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气象局报告雨情；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受影响镇、街道报告抢险动态，上报区防指全力抢险救灾应急、消防等部门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行业抢险救援工作；强降雨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分管副区长带队，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相关专家参加）到现场指导工作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汛情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视频连线各镇、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关闭公共场所，人员避险

区防指结束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流程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联合会商研判

东胜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上报区委政府、上级防指

区防指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公安、交通运输、宣传、财政、武警等部门及专家会商

视频连线相关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

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区防办工作专班集中驻场办公（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设立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担任）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分管副区长带队，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相关专家参加）到现场指导工作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或指挥长，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汛情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

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

气象局报告雨情；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受影响镇、街道报告抢险动态，上报区防指

全力抢险救灾

应急、消防等部门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行业抢险救援工作；强降雨发生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增援

必要时申请市增援

区防指结束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流程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联合会商研判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级Ⅲ应急响应

报区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  |
| --- |
| Ⅲ级应急响应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情有关信息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各级党委党政府抓好落实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宣传和专家会商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气象局报告雨情；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受影响镇、街道报告抢险动态，上报区防指发生洪涝灾害的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武警支援。保障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应急部门做好协调工作视频连线相关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区防指结束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流程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联合会商研判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
| --- |
| Ⅳ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房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各级党委党政府抓好落实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住建、气相、农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连线相关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 监测预警报告与会商研判气象局报告雨情；水利局报告水情山洪灾害；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受影响镇报告抢险动态，上报区防指宣传部门滚动播报指挥部公告及区防办提供的水雨情有关信息保障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应急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发生洪涝灾害的镇防指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 |

区防指结束应急响应